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8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79号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 <u>舟山</u> 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p>(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六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一)的子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六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的子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p>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u>谨慎担保、风险可控,依法担保、规范运作,平等互利、风险对等,逐级担保、分级管理四大原则。</u></p>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p>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u>要求对方提供</u>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p>

<p>际承担能力。</p>	<p>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p>
<p>第十条 被担保人申请担保时应提交以下资料：</p> <p>（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p> <p>（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p> <p>（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p> <p>（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担保合同在主合同前）；</p> <p>（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p> <p>（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证明；</p> <p>（七）其他重要资料。</p>	<p>第十条 被担保人申请担保时应提交以下资料：</p> <p>（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p> <p>（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p> <p>（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p> <p><u>（四）担保事项有关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u></p> <p><u>（五）担保项下主合同或者贷款意向书；</u></p> <p><u>（六）担保合同协议、担保函或其他形式文件；</u></p> <p><u>（七）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的还款承诺；</u></p> <p><u>（八）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承诺；</u></p> <p><u>（九）担保人由于资产划转、资产重组、企业并购等引起的需要承继的担保，还应提供原担保有关文件；</u></p> <p><u>（十）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u></p>

<p>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p> <p>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当由出席</p>
--	---

<p>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过。</p>
<p>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p>	<p>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u>应遵循全体股东风险共担的原则，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按“所需担保总额×本公司股权比例”测算出的最高数额，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落实担保责任。</u></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对外担保的全部资料（含被担保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财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其他后续管理资料）报备案，以便证券部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对外担保的全部资料（含被担保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财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其他后续管理资料）报备案，以便<u>董事会办公室</u>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